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10-022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](#教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。 | 106.11月 | 李怡函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現改為線上離校申請，修改流程圖及作業程序。2.修正處： （1）流程圖。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、2.5.、4.1.。 （3）依現行做法刪除4.1.。 | 111.1月 | 林佩璇 | 111.01.12110-2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2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22 | 02/111.01.12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22 | 02/111.01.12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 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離校手續，學生通過學位考試(若須修改論文，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提出離校申請)，至系統申請離校。紙本論文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前一天。

2.2. 系所審查論文封面、格式是否正確，並收取畢業論文，依各系所規定數量繳交。

2.3. 圖資處收取畢業論文2本。

2.4. 教務處覆核畢業學分及學位考試成績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
2.5 收取畢業論文1本，並核發畢業證書。

**3. 控制重點：**

3.1. 學位考試成績是否及格與是否達畢業資格。

3.2 論文格式是否正確。

**4. 使用表單：**

無。

**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 佛光大學學則。

 5.2 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。